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16日，為共同投資巴西巴伊亞州薩爾瓦多－伊塔帕利卡跨海大橋及配套公路項目，本公司、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中鐵二十局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5,500.0萬雷亞爾(相等於約48,919.0萬港元)，其中，本公司、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中鐵二十局將分別出資13,312.5萬雷亞爾，4,437.5萬雷亞爾及17,750.0萬雷亞爾(分別相等於約18,344.6萬港元、6,114.9萬港元及24,459.5萬港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5%、12.5%及50.0%。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南美區域公司25.7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0年10月16日，為共同投資巴西巴伊亞州薩爾瓦多－伊塔帕利卡跨海大橋及配套公路項目，本公司、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中鐵二十局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5,500.0萬雷亞爾(相等於約48,919.0萬港元)，其中，本公司、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中鐵二十局將分別出資13,312.5萬雷亞爾，4,437.5萬雷亞爾及17,750.0萬雷亞爾(分別相等於約18,344.6萬港元、6,114.9萬港元及24,459.5萬港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7.5%、12.5%及50.0%。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
(3) 中鐵二十局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比例 %
		萬雷亞爾	萬港元	
	本公司	13,312.5	18,344.6	37.5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	4,437.5	6,114.9	12.5
	中鐵二十局	17,750.0	24,459.5	50.0
	合計	35,500.0	48,919.0	100.0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分三期以現金繳付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1) 首期出資5,000萬雷亞爾(相等於約6,890萬港元)，須於2020年10月21日繳納；
- (2) 第二期出資14,500萬雷亞爾(相等於約19,981萬港元)，須於首期出資後兩年內繳納；及
- (3) 第三期出資16,000萬雷亞爾(相等於約22,048萬港元)，須於首期出資後三年內繳納。

經營範圍： 以特許經營的方式在巴伊亞州履行薩爾瓦多市至伊塔帕里卡島大橋及其公路系統建設、運營和維護所需的工程和服務。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有權合共提名3名董事，中鐵二十局有權提名3名董事。本公司(或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中鐵二十局輪流提名各屆董事長，首屆董事長由本公司(或中交南美區域公司)提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投資巴西巴伊亞州薩爾瓦多－伊塔帕利卡跨海大橋及配套公路項目。該項目契合國家「走出去」戰略和中拉合作戰略，有助於穩固和提升兩國戰略合作關係。同時，巴西是南美第一大國，市場體量大，資源豐富，基礎設施市場前景廣闊，且該項目屬於本公司核心優勢主業，規模較大，有利於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開拓拉美市場。該項目亦是貫徹落實本公司「五商中交」戰略的具體實踐，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日期，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和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南美區域公司25.7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房建、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為本公司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拉丁美洲的客戶提供整套的基建解決方案，涵蓋前期調研、工程、融資、建設至基建資產的管理運營與投資。

(3) 中鐵二十局

中鐵二十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市政、環保等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的勘察、設計、施工與監理，以及境外綜合工程承包與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等。中鐵二十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持有中鐵二十局10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鐵二十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中交南美區域公司」	指	中國交建南部美洲區域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鐵二十局」	指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薩爾瓦多伊塔帕里卡大橋道路系統特許經營股份公司，為一家擬於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南美區域公司及中鐵二十局於2020年10月16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巴西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雷亞爾按1.00雷亞爾兌1.3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雷亞爾或港元金額已按、原可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